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筆秀路 88 號

電 話：(07)611-6616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3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 ~ 47
七、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清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1,322,201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合併資產總額 24.55%。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分析集團所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應收帳款分析表，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收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客戶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用以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
6. 評估期後該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928,930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17.25%。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5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6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7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祥 

會計師：王振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 02-2595-8433
Fax: 02-2595-9979
E-mail: 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 02-8772-2990
Fax: 02-8772-2993
E-mail: 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 03-357-8808
Fax: 03-357-8806
E-mail: a3578806@ms19.hinet.net

8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 04-3600-9906
Fax: 04-3600-6500
E-mail: 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 06-236-0606
Fax: 06-236-3838
E-mail: 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 07-348-0086
Fax: 07-348-0357
E-mail: k0017@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577,150	10.72	\$ 529,058	9.82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53,900	6.57	\$ 207,307	3.8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及七	95,609	1.77	58,691	1.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七)	179,961	3.34	164,931	3.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及七	1,226,592	22.78	1,119,267	20.79	2150	應付票據	四	590,061	10.96	540,796	1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74	0.60	1,495	0.03	2170	應付帳款	四	477,654	8.87	523,562	9.7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三)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447	3.09	160,252	2.98
1310	存貨-製造業	四、五及六(四)	928,930	17.25	991,811	18.42	2213	應付設備款		6,722	0.12	37,893	0.70
1410	預付款項		289,760	5.38	354,415	6.5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三)	59,215	1.10	81,986	1.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7,944	1.26	44,938	0.83	2311	預收貨款		12,996	0.24	9,569	0.18
	流動資產合計		3,218,259	59.76	3,099,675	57.5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53,559	0.99	169,288	3.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79	0.07	2,973	0.06
								流動負債合計		\$ 1,903,894	35.35	\$ 1,898,557	35.2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及八	1,809,808	33.61	2,054,428	38.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71,605	12.47	722,425	13.4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783	0.03	24	0.0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14	7,386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十三)	25,233	0.47	29,230	0.5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十三)	2,307	0.04	2,744	0.05
1915	預付設備款		182,617	3.39	76,135	1.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九)	78,091	1.45	89,756	1.67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9,668	0.37	21,550	0.40	2645	存入保證金		462	0.02	500	0.0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	125,624	2.33	101,322	1.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9,851	14.12	822,811	15.2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4	2,463	0.06		負債總計		2,663,745	49.47	2,721,368	50.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7,097	40.24	2,285,152	42.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	726,000	13.48	726,000	13.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53,467	8.42	453,467	8.4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98	4.82	201,355	3.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48	0.82	44,348	0.8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93,965	25.88	1,153,679	21.4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667)	(2.89)	84,610	1.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1,611	50.53	2,663,459	49.46
1xxx	資產總計		\$ 5,385,356	100.00	\$ 5,384,827	100.00		負債及權益		\$ 5,385,356	100.00	\$ 5,384,82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及七	6,090,390	100.00	5,922,2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916,094)	(80.72)	(4,725,558)	(79.79)
5900	營業毛利		1,174,296	19.28	1,196,643	20.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206)	(3.94)	(215,902)	(3.6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491)	(3.46)	(201,449)	(3.40)
6300	研發費用		(29,701)	(0.49)	(28,648)	(0.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398)	(7.89)	(445,999)	(7.53)
6900	營業淨利		693,898	11.39	750,644	1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7,335	1.60	51,451	0.8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3,388)	(0.22)	(24,456)	(0.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47	1.38	26,995	0.45
7900	稅前淨利		777,845	12.77	777,639	13.1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三)	(195,478)	(3.21)	(196,208)	(3.31)
8200	本期淨利		582,367	9.56	581,431	9.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962)	(0.02)	(7,424)	(0.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64	0.00	1,262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一)	(240,277)	(3.95)	(53,788)	(0.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075)	(3.97)	(59,950)	(1.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367	9.56	\$ 581,431	9.8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582,367	9.56	\$ 581,431	9.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92	5.59	\$ 521,481	8.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02		\$ 8.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02		\$ 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159,340	\$ 44,348	\$ 823,705	\$ 138,398	\$ -	\$ 2,345,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15	-	(42,015)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03,280)	-	-	(203,280)
104年度淨利	-	-	-	-	-	581,431	-	-	581,431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62)	(53,788)	-	(59,9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105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01,355	\$ 44,348	\$ 1,153,679	\$ 84,610	\$ -	\$ 2,663,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43	-	(58,143)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83,140)	-	-	(283,140)
105年度淨利	-	-	-	-	-	582,367	-	-	582,3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8)	(240,277)	-	(241,0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	\$ 2,72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77,845	\$ 777,6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454	261,124
攤銷費用	7,502	6,445
其他費用	50	(465)
利息費用	13,388	24,456
利息收入	(2,332)	(2,87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25)	6,255
存貨跌價損失	4,609	-
存貨報廢損失	46,585	9,188
存貨盤(盈)	(986)	(1,059)
處分資產損失	2,994	4,29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62)	(2,1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95)	(7,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882	297,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36,918)	(34)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2,234)	(68,2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806)	2,015
存貨減少(增加)	12,673	(229,155)
預付款項減少	69,807	12,7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4,251)	37,832
應付票據增加	49,619	10,790
應付帳款(減少)	(49,121)	(25,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62	3,938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427	(4,2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2,627)	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13,870)	(257,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9,857	817,152

(接下頁)

(承上頁)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2,359	3,047
支付所得稅	(214,525)	(191,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7,691	628,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63)	(168,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	840
取得無形資產	(3,21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606)	(190,11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31	(33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5,320)	-
代付款(增加)減少	(186)	9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8	(6,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495)	(363,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425)	(24,67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6,593	(51,7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75,0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49,673)	135,647
發放現金股利	(283,140)	(203,280)
代收款增加	107	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538)	(68,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566)	(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92	189,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058	339,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150	\$ 529,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筆秀路88號。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及民國105年12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函，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含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修正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導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5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在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9「金融工具」及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9 及 IFRS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

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15 之修正「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海外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特種紡織品、髮用類、護膚類化妝品及衛生用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

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告於換算前係依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當期財務報告，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價格指數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25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母公司於103年1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為新廠預定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113年1月9日，並按10年攤銷。
2.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計50年，土地使用權利金按50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本集團為出租人)或本集團(本集團為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應予以折現。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於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不持續參予管理，亦未

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二十六)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對有關未來事項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判斷，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公司管理階層首重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28,930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5,233仟元。

(四)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8,091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765	\$ 2,296
活 期 存 款	227,269	260,375
支 票 存 款	69	84
外 匯 存 款	338,871	230,838
定 期 存 款	9,176	35,465
合 計	\$ 577,150	\$ 529,05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 —	\$ —
非 關 係 人	95,609	58,69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95,609	\$ 58,691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 —	\$ 182
非 關 係 人	1,237,761	1,131,076
減：備抵呆帳	(11,169)	(11,991)
淨 額	\$ 1,226,592	\$ 1,119,267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89,311	\$ 1,082,913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50,368	86,525
61至90天	31,085	7,361
91至180天	51,224	1,149
180天以上	213	10
合 計	\$ 1,322,201	\$ 1,177,958

2.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625	\$ 11,991	\$ 13,616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301)	(624)	(925)
匯差	(50)	(198)	(248)
105年12月31日	\$ 1,274	\$ 11,169	\$ 12,443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	\$ 3,174	\$ 5,054	\$ 8,228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758)	7,013	6,25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770)	—	(770)
匯差	(21)	(76)	(97)
104年12月31日	\$ 1,625	\$ 11,991	\$ 13,616

3. 上述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及其相對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2,577	\$ 6,173	\$ 336,404
物料	75,612	2,087	73,525
在製品	26,368	1,811	24,557
製成品	466,146	14,973	451,173
商品存貨	8,048	1,339	6,709
在途存貨	36,562	—	36,562
合計	\$ 955,313	\$ 26,383	\$ 928,930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6,122	\$ 7,081	\$ 379,041
物料	78,262	2,485	75,777
在製品	19,140	2,400	16,740
製成品	505,934	9,110	496,824
商品存貨	7,823	698	7,125
在途存貨	16,304	—	16,304
合計	\$ 1,013,585	\$ 21,774	\$ 991,811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90,184	\$ 4,752,501
閒置產能成本		20,572	11,113
出售下腳收入		(44,870)	(46,1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09	—
存貨報廢		46,585	9,188
存貨盤(盈)損		(986)	(1,059)
合	計	\$ 4,916,094	\$ 4,725,558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19,111	\$ 1,377,970	\$ 105,233	\$ 19,082	\$ 3,208	\$ 26,186	\$ 46,328	\$ 2,054,428
增添	—	—	22,391	47,283	6,911	353	85	7,204	31,211	115,438
處分	—	—	—	(1,829)	(512)	(587)	(4)	(112)	—	(3,044)
到期除列	—	—	—	(442)	—	—	—	—	—	(442)
其他變動	—	—	17,640	59,611	267	2,407	—	757	(17,640)	63,042
本年度折舊	—	—	(33,316)	(223,849)	(19,231)	(5,819)	(1,237)	(7,002)	—	(290,454)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481	2,281	—	—	—	—	—	3,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021)	(94,422)	(7,270)	(442)	(68)	(1,276)	(1,423)	(132,92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99,286	\$ 1,166,603	\$ 85,398	\$ 14,994	\$ 1,984	\$ 25,757	\$ 58,476	\$ 1,809,808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46,046	\$ 11,264	\$ 654,607	\$ 2,756,589	\$ 194,307	\$ 54,849	\$ 20,076	\$ 77,614	\$ 58,476	\$ 3,873,828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55,321)	(1,589,986)	(108,909)	(39,855)	(18,092)	(51,857)	—	(2,064,0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99,286	\$ 1,166,603	\$ 85,398	\$ 14,994	\$ 1,984	\$ 25,757	\$ 58,476	\$ 1,809,808

	土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35,521	\$ 1,233,469	\$ 67,858	\$ 17,563	\$ 4,620	\$ 27,740	\$ 120,286	\$ 1,864,367
增添	—	—	8,483	47,067	17,290	7,353	222	3,424	75,635	159,474
處分	—	—	—	(510)	(2,155)	(471)	(6)	(20)	—	(3,162)
到期除列	—	—	—	(1,899)	(67)	—	—	(2)	—	(1,968)
其他變動	—	—	105,117	324,115	38,995	924	72	2,087	(147,785)	323,525
本年度折舊	—	—	(26,172)	(204,847)	(15,622)	(6,120)	(1,682)	(6,681)	—	(261,124)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602	586	—	—	—	—	—	2,1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40)	(20,011)	(1,066)	(167)	(18)	(362)	(1,808)	(28,87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19,111	\$ 1,377,970	\$ 105,233	\$ 19,082	\$ 3,208	\$ 26,186	\$ 46,328	\$ 2,054,428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成本	\$ 46,046	\$ 11,264	\$ 649,814	\$ 2,822,677	\$ 210,135	\$ 55,241	\$ 20,632	\$ 72,526	\$ 46,328	\$ 3,934,66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30,703)	(1,444,707)	(104,902)	(36,159)	(17,424)	(46,340)	—	(1,880,23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19,111	\$ 1,377,970	\$ 105,233	\$ 19,082	\$ 3,208	\$ 26,186	\$ 46,328	\$ 2,054,428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509仟元及0仟元。

(六)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利率
信	用	\$ 353,900	0.72%~1.18%
借	款		
合	計	\$ 353,900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額	利率
信	用	\$ 207,307	1.20%~2.748%
借	款		
合	計	\$ 207,307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由黃清山及黃和村等為連帶保證人。

(七)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年12月31日				
借款項目	保證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5/12/05~106/02/03	0.71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萬通票券	105/10/03~106/01/04	0.642%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05/11/22~106/01/20	0.612%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	105/10/20~106/01/18	0.432%	50,000
合	計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79,961

104年12月31日				
借款項目	保證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萬通票券	104/11/26~105/02/24	0.892%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	大中票券	104/11/13~105/01/12	0.832%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4/12/01~105/01/11	0.962%	80,000
合	計			1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164,931

(八)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 725,164	\$ 891,713
擔保借款	—	—
小計	725,164	891,7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559)	(169,288)
合計	\$ 671,605	\$ 722,425

借款期間	104/01~111/03	103/01~111/03
借款利率	1.10%~1.99%	1.51%~1.95%

1. 上列借款本集團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子公司與兆豐銀行借款，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財務比率(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限制為：金流管理專戶：貸款銀行與本集團母公司應將其銷貨廠商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其他金流，匯付或存入該等銀行之金流管理專戶，且自本約核准日之次月起，每半年檢視本集團母公司之匯入款，若合計未達等值新台幣肆億元整，則計息利率個別再加計 0.1%。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集團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782)	\$ (93,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91	4,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091)	\$ (89,756)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93,827	\$ 83,598
當期服務成本	1,424	1,369
利息成本	1,159	1,336
福利支付數	(4,637)	—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756	2,484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53	48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4,55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92,782	\$ 93,82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071	\$ 3,5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	35
計畫資產提撥數	15,167	43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4,637)	—
計畫資產損益	47	9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691	\$ 4,071

(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14,691	\$ 4,071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合計	\$ 14,691	\$ 4,071

(6)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4	\$ 1,369
利息成本	1,159	1,3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	(35)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540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009	\$ 7,523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47)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962	\$ 7,42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成本	\$ 1,277	\$ 1,374
推銷費用	76	98
管理費用	865	847
研發費用	316	351
固定資產成本	6	—
合計	\$ 2,540	\$ 2,6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認列	\$ (962)	\$ (7,424)
累積金額	\$ (8,609)	\$ (7,647)

(7)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73)	\$ 2,260	\$ 2,237	\$ (2,16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44)	\$ 2,441	\$ 2,417	\$ (2,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得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9)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5仟元。

(10)截至105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福利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短於1年	\$	2,316
1~2年		10,879
2~5年		19,021
5年以上		79,297
	\$	111,513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含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6,756仟元及15,132仟元。

(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726,000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439,404	\$ 439,404
員工認股權	14,063	14,063
合 計	\$ 453,467	\$ 453,46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 105 年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8,142 仟元及 8,448 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105 年及 104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5,226 仟元及 4,224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

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依年度調整入帳。

-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擬議提撥 105 年度員工酬勞 8,142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26 仟元，前述擬提撥金額與本公司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3.9	\$ 283,140	2.8	\$ 203,280
股票	—	—	—	—
		<u>\$ 283,140</u>		<u>\$ 203,280</u>
員工紅利—現金		\$ 8,448		\$ 7,563
董監事酬勞		4,224		3,781
		<u>\$ 12,672</u>		<u>\$ 11,344</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4 年度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8,448	\$ 8,448	\$ —
2. 董監事酬勞	\$ 4,224	\$ 4,224	\$ —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84,61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40,2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55,667)</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38,39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3,78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4,61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收入	\$ 6,089,946	\$ 5,921,897
加工收入	444	304
合計	\$ 6,090,390	\$ 5,922,201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2,332	\$ 2,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或迴轉利益	3,762	2,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4)	(4,29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4,589	14,854
其他	49,646	35,828
合計	\$ 97,335	\$ 51,451

2.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3,388	\$ 24,456
合計	\$ 13,388	\$ 24,456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8,057	\$ 179,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3,399	17,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	4,985
大陸盈餘轉增資 10%股利稅額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24	(5,788)
所得稅費用	\$ 195,478	\$ 196,20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4)	(1,262)
合計	\$ (164)	\$ (1,26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777,845	\$ 777,639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132,234	\$ 132,199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5,818)	9,19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724	(5,7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3,399	17,4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	4,985
大陸盈餘轉增資 10% 股利稅額	—	—
於其他管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1,641	38,130
所得稅費用	\$ 195,478	\$ 196,20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2,534	\$ (251)	\$ —	\$ 2,283
存貨跌價損失	1,741	—	—	1,741
未實現毛利	5,983	(510)	—	5,473
兌換損益	(1,539)	1,141	—	(398)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59	(2,527)	164	12,8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註)	—	—	—	—
其他	2,508	(1,577)	—	9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724)	\$ 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6,486			\$ 22,92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230			\$ 25,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44			\$ 2,307

項 目	104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2,807	\$ (273)	\$ —	\$ 2,534
存貨跌價損失	1,741	—	—	1,741
未實現毛利	1,463	4,520	—	5,983
兌換損益	(1,820)	281	—	(1,539)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16	381	1,262	15,25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註)	—	—	—	—
其他	1,629	879	—	2,5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88	\$ 1,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9,436			\$ 26,48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175			\$ 29,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39			\$ 2,744

(註)本公司可控制本公司子公司之股利分配。本公司原計劃透過子公司盈餘分配來支應燕巢不織布科技園區興建之資本支出資金需求，由於目前本公司資金充足且燕巢新廠現階段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無需由子公司進行盈餘分配，且本公司積極計劃將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供子公司營運擴展，故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之暫時性差異於 105 年度評估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依 IAS12 第 39 段之規定，對於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包含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本集團母公司之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集團之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應納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2015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27,961	\$ 27,961
87 至 98 年度	—	—
99 年度以後	1,366,004	1,125,718
合計	\$ 1,393,965	\$ 1,153,679

7. 本集團股東可扣抵帳戶暨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139,122	\$ 79,074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3.32%	13.90%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32%及 13.90%，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實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85,153	\$ 113,164	\$ 398,317
薪資費用	238,653	100,675	339,328
勞健保費用	28,219	7,313	35,532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5,016	3,705	8,721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13,265	1,471	14,736
折舊費用	281,607	8,847	290,454
攤銷費用	99	7,403	7,502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2,482	\$ 115,596	\$ 378,078
薪資費用	220,719	102,957	323,676
勞健保費用	23,777	7,515	31,292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5,155	3,710	8,865
其他用人費用-伙食費	12,831	1,414	14,245
折舊費用	252,316	8,808	261,124
攤銷費用	145	6,300	6,445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811 人及 786 人。

(十五)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2,367	72,600	\$ 8.0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2,367	72,654	\$ 8.02
	104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1,431	72,600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431	72,649	\$ 8.0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清山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
黃謝梅雲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黃和村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
好美生活館	為本集團母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無。

2. 銷貨：

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好美生活館	\$ —	—	\$ 816	0.01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交易價格相當、收款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 應付款項：無。

4.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好美生活館	應收票據	\$ —	—	\$ —	—
好美生活館	應收帳款	—	—	182	0.02

5. 財產交易：無。

6. 租金支出：

(1)本集團母公司於97年2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農舍巷11號及19號之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之用，每月租金均為8千元，期間為97年2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並於103年12月31日續約至106年12月31日；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租金支出均為200千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2)本集團母公司於100年7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613地號之土地，每月租金均為10千元，期間為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並於104年12月31日續約至107年12月31日；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租金支出均為240千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7. 其他：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	資	\$ 8,672	\$ 11,224
獎	金	2,644	2,68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730	500
盈	餘 分 配 項 目	4,675	4,453
合	計	\$ 16,721	\$ 18,860

A.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B.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C.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D.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支付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E.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	限 制 銀 行 存 款	\$ 42,676	\$ 44,107
土	地 使 用 權	—	—
土	地	—	48,744
建	築 物	—	1,697
機	器 設 備	—	—
合	計	\$ 42,676	\$ 94,5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進料開出國外信用狀未使用額度及已付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USD 2,174	\$ —	USD 1,697	\$ —
		EUR 165	

2.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 4 號等 4 筆內土地之土地設定地上權協議書，預計作為新廠預定地，本公司並已繳交 8,153 仟元作為租地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雙方約定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完成用地變更後依協議書內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完成簽署正式合約，並依約繳納 10 年期權利金計 46,680 仟元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完成土地用地變更，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作成土地設定

地上權契約之公證書，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期滿得經雙方協商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50 年期滿不得延長。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與負債比率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2,663,745	\$ 2,721,368
權益總額	2,721,611	2,663,459
負債權益比率	97.87%	102.1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總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7,150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354,475	—	—	—	—
受限制資產	42,676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4,782	—	—	—	—
存出保證金	19,668	—	—	—	—

(接下頁)

(承上頁)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3,9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9,961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34,162	—	—	—	—
應付設備款	6,72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3,559	—	—	—	—
長期負債	671,605	—	—	—	—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058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179,453	—	—	—	—
受限制資產	44,107	—	—	—	—
其他流動資產	531	—	—	—	—
存出保證金	21,550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7,30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4,931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24,610	—	—	—	—
應付設備款	37,893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9,288	—	—	—	—
長期負債	722,425	—	—	—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合併公司目前尚無衍生金融工具。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

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之淨投資。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349	32.250	\$ 914,267	\$ 23,639	32.825	\$ 775,956
人民幣	7,522	4.617	34,730	375	4.995	1,873
歐元	120	33.900	4,060	57	35.880	2,0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897	32.250	383,667	17,146	32.825	562,817
歐元	2,666	33.900	90,383	9,407	35.880	337,524
日圓	—	—	—	120	0.2727	32

B.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89仟元及1,205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集團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已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

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590仟元及12,640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減損，故本集團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情况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53,900	\$ —	\$ —	\$ —	\$ 353,900
應付短期票券	179,961	—	—	—	179,961
應付票據	590,061	—	—	—	590,061
應付帳款	477,654	—	—	—	477,654
其他應付款	166,447	—	—	—	166,447
應付設備款	6,722	—	—	—	6,7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3,559	671,365	—	240	725,164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7,307	\$ —	\$ —	\$ —	\$ 207,307	
應付短期票券	164,931	—	—	—	164,931	
應付票據	540,796	—	—	—	540,796	
應付帳款	523,562	—	—	—	523,562	
其他應付款	160,252	—	—	—	160,252	
應付設備款	37,893	—	—	—	37,8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288	694,295	27,890	240	891,713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對於銀行借款係採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當利率上升時，則向銀行申請調降利率或轉採短期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本集團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三)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 本集團對子公司提供授信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子公司未能履約，可能發生之損失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相等。

2.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授信背書保證承諾	USD	2,830	USD	23,657

(四)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款、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南六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 5,443,222	\$ 569,404	\$ 88,749	\$ 88,749	\$ —	3.26%	\$ 5,443,222	Y	N	N	
0	南六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 有限公司	公司與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 公司	5,443,222	177,513	—	—	—	—	5,443,22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NANLIU ENTERPRISE (SAMOA)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393,946	26.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264,121	24.74%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410	與一般廠商同	0.35%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41	與一般廠商同	0.04%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進貨	1,393,946	與一般廠商同	22.89%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4,121	與一般廠商同	4.9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487,607	\$ 1,383,441	47,728	100.00%	\$ 2,757,207	\$ 455,086	\$ 455,08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加工	\$ 1,846,701	2	\$ 1,383,441	\$ 104,166	\$ -	\$ 1,487,607	\$ 428,225	100.00%	\$ 428,225	\$ 3,033,17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7,607					\$ 1,877,53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台灣母公司及大陸孫公司等 2 個應報導部門，主要係從事熱風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護膚保養品等之生產及代工，考量產品屬性以區分營運部門。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營運部門已達量化門檻，考量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單獨或彙總揭露為應報導部門；如營運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資訊：

105 年度：

項目	台灣母公司	大陸孫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12,014	\$ 2,878,376	\$ —	\$ 6,090,390
部門間收入	21,410	1,393,946	(1,415,356)	—
部門收入	\$ 3,233,424	\$ 4,272,322	\$ (1,415,356)	\$ 6,090,390
部門損益	\$ 175,510	\$ 518,388	\$ —	\$ 693,898
部門資產	\$ 460,559	\$ 1,531,866	\$ —	\$ 1,992,425

104 年度：

項目	台灣母公司	大陸孫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78,510	\$ 2,843,691	\$ —	\$ 5,922,201
部門間收入	75,696	1,079,399	(1,155,095)	—
部門收入	\$ 3,154,206	\$ 3,923,090	\$ (1,155,095)	\$ 5,922,201
部門損益	\$ 308,677	\$ 441,967	\$ —	\$ 750,644
部門資產	\$ 327,444	\$ 1,803,119	\$ —	\$ 2,130,56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損益衡量基礎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2.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693,898	\$ 750,644
未分攤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83,947	26,9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77,845	\$ 777,639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1,257,146	\$ 1,518,762
中 國	2,336,915	2,703,201
亞 洲	2,319,494	1,503,928
其 他	176,835	196,310
合 計	\$ 6,090,390	\$ 5,922,201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506,159	\$ 377,155
中 國	1,635,705	1,878,767
合 計	\$ 2,141,864	\$ 2,255,922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百 分 比
己 公 司	\$ 632,268	10.38%
合 計	\$ 632,268	10.38%
客 戶 名 稱	104 年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百 分 比
己 公 司	\$ 680,201	11.49%
合 計	\$ 680,201	11.49%